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蓝波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神州联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 Sk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加油站+光伏电站的“阳光油站”建设中，发挥各自优势，展开深入合作，实现多方共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神州联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0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二）Sk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47575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技术合作。甲方、乙方与丙方将在加油站+光伏电站的“阳光油站”

建设中，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深度进行加油站微电站的技术合作。

2、顾问服务。乙方将作为甲方和丙方的加油站建设“阳光电站”的服务顾问，为甲方提供加油站的屋面资源，与加油站所属集团公司签订加油站建设光伏微电站的独家协议或合同。

3、资源整合。甲乙丙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对各自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全面展开加油站光伏微电站，实现互利共赢。

4、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乙方将合作项目提供资源对接服务；丙方承担合作项目建设任务。

四、 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充分发挥三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三方按照互相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三方加强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均须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深圳蓝波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州联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 Sk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战略合作协议》。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